|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校內教師合聘意願書 |
| 姓名 |  | 學院/系所 |  |
| 職稱 |  | 辦公室位置 |  |
| 最高學歷 |  | 辦公室分機 |  |
| e-mail |  | 合聘學程 |  |
| 個人網頁 |  |
| 擬授課程名稱(可為現有課程) |  |
| 擬授課語言 | □中文 | □英文 |
| 學術專長 |  |
| 依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教師合聘辦法摘錄合聘教師權利義務： * + - 1. 得參與本學院學位學程會議、招生及其他相關重要會議。
			2. 為本校專任教師者，得兼任本學院或本學院學位學程之主管。
			3. 協助本學院招生與各項學生事務執行。
			4. 配合本學院開設課程、支援業師參與教學或開放其現有課程，供本學院學生修課。
			5. 擔任本學院學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6. 以本學院合聘教師身分與企業合作執行產學計畫，及申請研究計畫。
			7. 於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專利申請及技術轉移等，將本學院並列為所屬單位。
			8. 應至少參與教學、論文指導(教授)、或研究(產學)計畫之一項義務。
			9. 得受本學院邀請參與研究工作並主持研究計畫。
			10. 其他與本學院協議之權利義務。

合聘教師相關給與，得依本學院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
| 教師親簽 |  |
|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校內教師合聘標準作業程序** |
| 項 | 聘任 | 目 | 教師合聘 | 編號 |  |
| 法令依據 | 1. 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
2.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創新計畫書
3.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教師合聘辦法
 |
| 處理流程 |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從聘單位續聘：依名冊提報產學評議會審議。附件資料：本學院產學評議會會議記錄及簽到單附件資料：1. 聘任緣由
2. 佐證資料：個人履歷

會簽單位：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決行：校長室 |
| 作業注意事項 | 1. 個人履歷以本學院之「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校內教師合聘意願書」取代之。
 |
| 使用書表 | 1.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校內教師合聘意願書 |
| 備註 |  |